



今天是：
2024年2月29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文章详细](#)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 | | |
|----------------------|----------------------|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招收...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俄罗斯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研究及对构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启示

作者：王宏巍 网友点击量: 203 次 添加时间：2009-10-23 17:38:

俄罗斯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研究及对构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启示

王宏巍（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湖北武汉430072；东北林业大学人文学院，黑龙江哈尔滨150040）
摘要：俄罗斯土壤污染防治立法有其自己的特色，笔者通过研究总结出七点立法特点，分析了我国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而得出了制定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可行性。制定了明确的土壤保护标准及土壤污染防治标准；建立土壤污染预防制度和土壤污染修复制度；实行监测和许可等管理制度；注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信息公开，扩大公民的公众参与权等。

关键词：俄罗斯 土壤污染防治 立法 启示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主要自然资源之一，是生态环境的主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化学制品在农业生产中的集约使用，对土壤的开发强度越来越严重。土壤污染不但直接导致农作物的污染减产，而且降低了生物品质，危害人畜健康。在人类活动的作用下分别进入大气和水体恶化人类的生存环境，引发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因此，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土地安全已成为当务之急。土壤防治政策与法律的缺失被认为是造成土壤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俄罗斯是一个自然资源储备丰富的国家，而且生态立法历史悠久，环境资源法律制度比较完善。本文对俄罗斯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进行研究和分析，以期对我国土壤保护立法提供一些参考和启示。

一、俄罗斯土壤污染防治概况和立法特点

（一）俄罗斯的土壤污染源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与土壤利用并不直接相关的一些生产经营活动：比如：工业、交通和一些其他的建设活动中排放废弃物和污染物致使土壤污染。第二类是来自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农业组织和农民，农药、化肥、除草剂和其它有害物质对土壤造成污染损害。

（二）俄罗斯至尽没有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这是它区别于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地方，保护土壤的立法建立在其他法规之上。主要是在《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俄罗斯土地法典》、《俄罗斯联邦大气保护法》、《俄罗斯居民卫生安全防疫法》、《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使用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生物制剂的规定》等法律中。如在《俄罗斯土地法典》中，第二章土地保护里就规定了土地保护的目的和土地保护的范围，对土地的保护。

（三）在这些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了土地的所有人，土地的管理者，土地的使用者以及承租人对土地的保护义务。《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第53条责成土地的所有人，土地的管理者，土地的使用者以及承租人对土地的保护义务。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 环境保护部
-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我要投票](#) [查看结果](#)

保的工艺进行生产，不应当因为自己的农业活动而使土壤的生态状况遭到破坏。并且应当一致在联邦法律第53条规定从事园艺、蔬菜种植和其他非商业性活动的人都应当遵守农害。目的是防止和消除日常生活（园艺、种菜）等废水、污水对土壤的污染，遵守卫生和这样的联邦委员会，遵守法律规定。土地的所有人，土地的管理者，土地的使用者以及承租者保证土壤肥力的再生能力，以及消除这种活动对环境保护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规定了土壤保护的标准和对土壤有害化学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环境，评价土壤状况，规定了对土壤有害化学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第11条）。预先规定周围环境的质量标准，目的是确定环境允许的定额，保障居民的生态安全和活动的情况下，合理的利用和再生自然资源。

（五）有专门的《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使用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品法》

有专门的《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使用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品法》，来规范使用这些制剂。而且在使用这些化学制剂之前要进行试验、登记、生态鉴定等一系列活动，再保证不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之后，才能使用。这些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必须经过国家登记，才能使用，才有权使用。有些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不属于国家杀虫剂等的名册之内，不能在俄联邦境内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化学杀虫除莠剂就被限制使用，在经过专门的许可之后，国家必须保证使用的安全性。规定的手续是进行国家登记的条件，首先应该对这些化学制剂进行登记之前的试验，是登记方法和规程。这些规程保证有效合理的使用这些制剂，并且能够保证周围环境的安全。属于国家对化学制剂的生态鉴定。由专门的俄联邦国家权利机关，在专门机关的监督下执行合俄联邦的法律。

《俄联邦关于安全使用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法》第11条规定了进行鉴定的原则：

（2）科学全面评价原则；（3）独立鉴定原则。鉴定期限不应该超过6个月，公民和法人只要符合这些鉴定条件，鉴定的结果可以通过法院提起诉讼。

（六）规定了国家监督、国家监测和许可等制度

公民和法人安全使用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必须经过国家专门机关的许可，并且在2001年5月3日起确立了这一关于农业化学活动的许可规定。生产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因此就必须考虑到浓度和一些合理的因素。

（七）污染状况信息公开，向公众公布使用化学制剂的方法等

俄联邦政府的权利机关确定使用这种制剂的方法，安全使用这种制剂还要考虑到卫生和生态需要、土壤肥力以及本地区的动物等等。遵守使用这些制剂的操作规程和规则才能安全地使用这些制剂，从而减少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俄联邦权利机关专门授权给那些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准备的人才能有限度的使用这些化学制剂。

（第22条）按照俄罗斯自然部委的指令在使用、保存、运输这些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化肥时，必须遵守受不良的影响和污染的规则、法则、规定。使用这些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的品种必须在俄联邦的名册之内，即对国民经济生产有利的名册。那些园艺人员、种菜者都必须严格遵守（第22条），在使用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应当借助于专门的技术和装置，保证遵守这些规定。这些作业都应当在专门的日志中确定下来，并且要有主管人员的签名。这种是正式的在保护环境的过程中制定的。每年在使用这些化学制剂之前企业、机关、组织和保护环境的个人都必须在作业开始之后才能进行化学制剂的加工。化学制剂的加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里，并且遵守使用量的规定。存放这些化学杀虫除莠剂和农业化学制剂不允许超过最高允许的浓度标准。在同一地区禁止使用同一种化学制剂。在植物的同一生长期内应当轮流使用不同的化学药剂品种。

所有这些作业必须在早晨到上午十点或下午六点至晚上十点在凉爽和阴天中操作，并且遵守这些化学杀虫除莠剂对周围生物造成的不利影响。行政管理机构借助于公众传媒的手段向居民、社会的志愿者，钓鱼爱好者，养蜂人以及环保组织、保护鱼的组织，进行化学加工的地方。

在作业地段的边界处应该设立安全标志，一个标志和另一个标志之间应当有明显的间隔。

方，人的视野范围内，并且只能在暂时隔离期结束之后才能撤走。

二、我国制订《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目前与土壤污染防治有关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农业法》、《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但这些规定，大多只是一笔带过，并没有专门性的立法，缺乏具体的制度操作性，不能从根本上发挥作用。鉴于此，为了有效的防治土壤污染，应尽早制订《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对土壤的监管，确保土地资源的永续和安全利用。

三、对构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几点启示：

（一）制定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树立整体的立法观念

俄罗斯没有制定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虽然现行的多部法律、法规对土壤的污染都有所涉及，但许多法律的协调和具体针对土壤污染的规定上还有一定的欠缺。我国应该制定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将土壤生态系统协调性与整体性的理念，确立生态优先与生态整体的观念。在建构土地污染防治法时，必须将生态整体性的观念植根其中，适应自然中大气、水、氮等各种循环的过程与机制，将农地、粮食、人类行为等各方面的内容综合考虑，确立合理的法律规范调整机制。

（二）制定明确的土壤保护标准及土壤污染防治标准

我国已经颁布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但是现行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只是单一地对土壤污染的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这种状况对于土壤污染防治是效果甚微的。问题主要表现得比较模糊，对于哪个标准才是土壤污染现行法规定的认识不统一。没有明确的土壤质量标准，就无法对切实有效的追究污染者的环境责任。因此，有必要对现行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进行修改、详细的规定。关键是把界定土壤污染的具体标准纳入其体系当中去。同时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土壤污染防治标准。

（三）建立土壤污染预防制度和土壤污染修复制度

土壤一旦受到污染，要清除其中的污染物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这种情况下，土壤污染的治理费用要多。实践证明，污染源的控制是避免土壤污染切实可行的方法。《俄罗斯联邦关于农药、化肥管理条例的法》对使用的农药、化肥的一系列试验、登记、生态鉴定等活动，以及对使用农药、化肥的过度使用是造成农田土壤污染的重要原因，因而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尤其要禁止使用剧毒农药，对于高毒、高残留及残留期较长的农药要限制使用。《土壤污染防治法》在消除污染后果、保持已达到的土壤改良水平，复垦被破坏的土地恢复土壤肥力等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时候也应当将这些重要制度纳入其中。

（四）加强土壤的国家监督、国家监测和许可等管理制度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特殊性，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土壤污染防治具有重要作用。引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增强法律可操作性。明确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法律地位，规定排污者必须申请排污许可证，否则不允许排污。

（五）学习俄罗斯的生态鉴定制度，从而注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土壤污染防治中的应用。为了防范土壤遭受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应主要针对农业用地周围的建设项目进行。在农村和乡镇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小、技术薄弱，在发展过程中给农业生产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对于农业生产条件的具体需要，对于农田周围新建的乡镇企业，在其动工前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可能给土壤带来污染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制止；对于有可能给土壤带来污染的在建企业，要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

（六）信息公开，扩大公民的公众参与权

我国是农业大国，所以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一旦土壤遭受污染，农民自身的生产活动会制约农村的持续发展。然而政府的职能毕竟有限，不可能无所疏漏，所以在进行土地污染防治时，要充分尊重农民的知情权。要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就必须公开土壤的具体情况，包括土壤受污染的程度、改善土壤质量和防治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在进行土地环境的活动的决策参与权，鼓励公众参与到具体防范土壤污染的工作中去。特别是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倾听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还要，在制定农村污染防治法方面要扩大民主，增加村民会议的决策权，使村民会议成为土壤污染防治的领导核心。

管部门及执法人员放任土壤污染的现象，要通过立法的形式明文规定鼓励公众通过检举、良好的环境行政执法环境。

参考文献：

- [1] 马骥晓·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 [2] 王树义·俄罗斯生态法[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 [3] [俄]А.Ю·维诺库罗夫·生态法(俄文版) [M]·莫斯科ЮРАЙТ出版社, 2004.
- [4] "Земельноеправо": Учебник. Подредакцией И.А.Иконицк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Юрис
- [5] К.Х.Ибрагимов(《农业用地法律制度》),莫斯科ЮНИТИ2004.
- [6] Н.И.Калинин(《土地法典司法解释》),莫斯科Юрайт2002.
- [7] 戈华清,温尚杰.土壤生态安全若干法律问题分析.中国环境法网
<http://www.riel.whu.edu.cn/show.asp?ID=3256>.

Research on Law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Polluted Soil in Russia and Its Several
Law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Polluted Soil in China
Wang Hongwei

(Researc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Law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polluted soil in Russia has its own features
features of the law construc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necessity and urgency of constr
Controlling Polluted Soil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il pollution
that it is important to construct specialized Law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Polluted
concept, set up the specific standards of soil protection,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pollut
strengthen the managing system of national supervision and permission on soil, emplo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and information opening and enlarge citizens' rights of publi
Key words: Russia;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polluted soil; law construction; revelatio
作者简介:

王宏巍 (1980-) , 女,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 东北林业大学人文学院教师, 武汉大学环境

版权声明：本站为非盈利型网站，如果您认为本站的文章或图片侵犯了您的版权，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立即删除。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文 | 电子期刊 | 环境法规 | 环保案例 | 环保知识

访问次数: 32494559 当前在线: 4人 [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5-2009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地址: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 邮编: 430072

网站技术支持: 上谷网络

合作伙伴: 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干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